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诊断型听力计（AD528），生产厂为 戴孟特（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6号1层117室。诊断型听力计（AD5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诊断型听力计（AD528）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诊断型听力计（AD528）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短波理疗仪（KL-K3-IIA），生产厂为 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园四路1号理工大科技园研发基地二期一标段A1号楼1-4层4层。短波理疗仪（KL-K3-II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短波理疗仪（KL-K3-IIA）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短波理疗仪（KL-K3-IIA）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生物相差显微成像分析系统（CX43），生产厂为 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3号101、201、401。生物相差显微成像分析系统（CX4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生物相差显微成像分析系统（CX43）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相差显微成像分析系统（CX43）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生物显微镜骨髓报告系统（BX53F2C），生产厂为 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3号101、201、401。生物显微镜骨髓报告系统（BX53F2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生物显微镜骨髓报告系统（BX53F2C）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显微镜骨髓报告系统（BX53F2C）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系统（BOND-III），生产厂为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川路89弄10-11号。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系统（BOND-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系统（BOND-III）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系统（BOND-III）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盛博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盛博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6 00:13:2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0122-ATJT-GK-20260001第1包 2026-05-26 00:13:26

内蒙古盛博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6 00:13:26